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7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列資料：

- (a) 擬議修訂《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25章，附屬法例A)第12(2)條，以撤銷須在12個月內在區域法院登記裁斷或命令的限制(條例草案第17條)，會否使僱員可於僱主在4年後解除破產令之後，向僱主追討欠薪；及
- (b) 勞資審裁處會在何種情況下命令僱員為繳付經裁斷或命令的款項提供保證，以及曾作出上述命令的案例。

2. 委員又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重新考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A條中"電視直播聯繫"的擬議經修訂定義的草擬方式，使司法機構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過程引入任何設施(不論所使用的技術為何)之前，均須先獲得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同意；
- (b) 就有關《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現有第79A條中"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第(a)(i)及(ii)段的擬議修訂，考慮統一連接詞"and"在中文版本中的兩個不同對應詞(即"和"及"並")；
- (c) 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A條中"電視直播聯繫"的擬議經修訂定義第(a)段，考慮統一中英文版本在文本上的差異，因為中文版本第(a)與第(b)段之間的連接詞"及"，在英文版本中並不存在。此外，亦須檢討第79A條中"電視直播聯繫"的整個經修訂定義，以確定是否尚有其他在文本上不一致的類似情況；
- (d) 考慮以實務指示的方式，列出區域法院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0條的擬議修訂，決定應以口述方式宣告或以書面頒下裁決的理由時所需考慮的相關因素；及

- (e) 考慮在《區域法院條例》擬議第80(6)條中訂明，法院必須將以書面頒下的理由的副本上載到司法機構網站，供公眾查閱；有關規定亦應適用於擬議第80(4)條所訂，以口述方式宣告並在聆訊或審訊後21天內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9日